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靜玉
電話：06-6350192
傳真：06-6356572
電子信箱：ct555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70092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府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06年12月2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千鶴泥漿溫泉山莊。
 - (二)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10-1號。
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氯化物泉。
 - (四)溫度：攝氏47.5~57.7℃。
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：1230~1530mg/L、氯離子：660~676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2430~2560mg/L、酸鹼值：8.3。
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13號。
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07年1月31日至110年1月30日。
- 三、貴業係新承接原「仁惠大旅社」之業者，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換發」，

查貴業未於變更使用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後15日內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，爰依同法第14條但書規定廢止原「仁惠大旅社」溫泉標章（標識牌編號第013號），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核發「千鶴泥漿溫泉山莊」溫泉標章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又貴業現況有部分修繕情事，請於修復後通知本局依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檢核備查，另修繕期間，有關旅客住宿動線應張貼告示，確保旅客安全無虞並維公眾權益。
- 五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換發。
- 六、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規定：溫泉使用事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向本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，經本局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2萬元，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」1份，請貴業於發文日起30日曆天內，持該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納，繳費後請務必將繳費收據（第一聯）影本郵寄回執予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，以利後續溫泉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行銷科），請惠予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千鶴泥漿溫泉山莊

副本：王尊立君（千鶴泥漿溫泉山莊溫泉標章申請案代理人）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消保官室）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行銷科）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事業科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